

证券代码：870171

证券简称：宏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道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401,4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道敏、梁贝贝、徐岳东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《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01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 2022 年度公司生产运营的实际情况，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01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计师事务所和管理层提交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01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的财务状况情况，形成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01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、生产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制定 2023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01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01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，股东黄道敏、黄佳怡、王林聪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汇报监事履职情况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01,4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鹏、王蔚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